

訴 願 人 李○○

訴願人因攤販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0313665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MA201106270254）提出陳情，表示其於西門商圈漢中街○○號前擺設攤販，因該處屬重要道路，無法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成為違規攤販，請市長幫忙申請，另該地點亦有街頭藝人及他人利用騎樓柱販賣物品之情形。案經本府市長室交由本市市場處及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處理，並由本市市場處彙辦，該處乃以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0313665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經臺北市市場處彙整警察局處理意見，答復如下：一、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須符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6 條之申請資格……另設攤地點應符合同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您所反映之地點經查為本市禁止新設攤販之地點，如您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另覓得適法地點，可填具欲設攤營業地址並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至本處辦理。或您如有意願，亦可向本處洽詢公有市場空攤配標租資訊。二、有關警察局萬華分局權責部分，說明如下……查本市西門商圈街頭藝人係向本府文化局申請核准在案，其表演期間經向本分局管轄派出所核備在案，並無違法設攤營業之情形；另騎樓柱子販賣物品部分，本分局派員實地勘察，騎樓設置櫥櫃包覆柱子固定物展示商品，屬臺北市建築管理權限，本分局將針對放置在騎樓及於道路上違規設攤營業，妨礙行人通行之地上障礙物加強取締……。」訴願人不服該電子郵件回復內容屬本市市場處權責之部分，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市場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市市場處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0313665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內容，其中屬

本市市場處權責部分，係向訴願人說明其所陳情之地點係屬本市禁止新設攤販之地點，並建議訴願人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100 年 7 月 12 日修正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向該處洽詢公有市場空攤配標租資訊，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